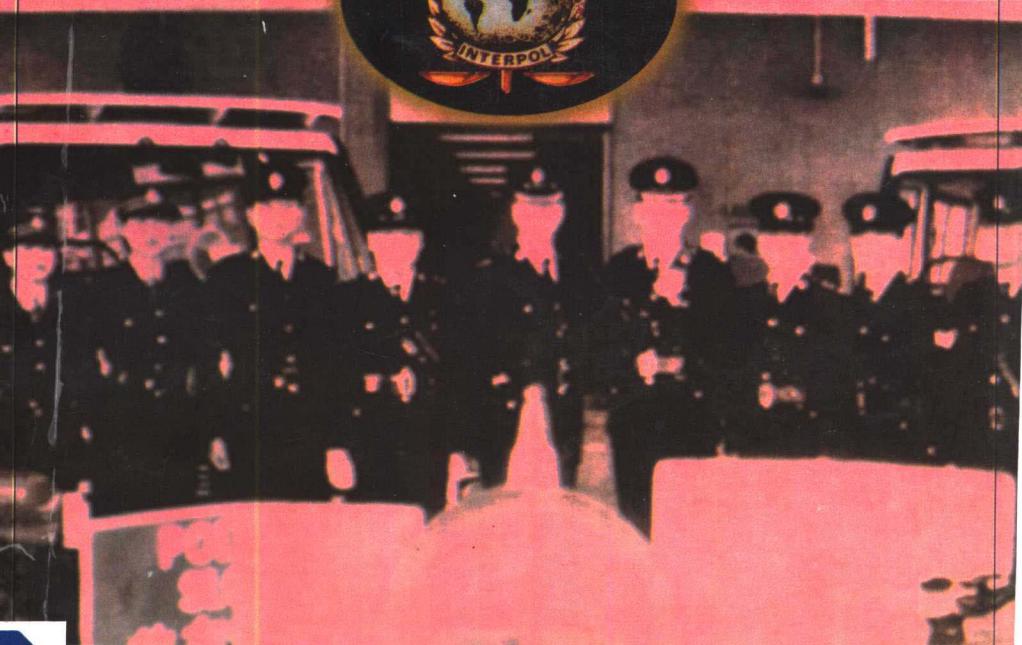


● 世界安全情报机构纪实 ●

天网

——国际刑警组织行动档案



● 张光勤 / 主编 ● 赵阳 赵辉 / 编著 ●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世界安全情报机构纪实

天 网

——国际刑警组织行动档案

赵阳 赵辉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世界安全情报机构纪实》丛书

编委会

主 编: 张光勤

副主编: 徐建军 黄殿伟 魏 泉

策 划: 徐建军 张光勤

编 委: 王虎成 王承昆 王 新 王 立

方 毅 刘仲强 刘 军 朱治勇

肖 池 吴大辉 李 莉 李津红

杨 旭 杨 雷 陈涤新 邱 文

张 伟 张光勤 林治远 罗克祥

赵 阳 赵 辉 钱 卫 袁 华

徐 飞 徐建军 都德滨 黄 狐

黄殿伟 曹 宏 崔淑兰 童行侃

魏大庆 魏 泉

(以姓氏笔画为序)

天 网

——国际刑警组织行动档案

赵阳 赵辉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保定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 印张 344000 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 20.00 元

ISBN 7—202—02262—1/I·497



国际刑警组织的徽章,INTERPOL
是国际刑警组织的英文缩写。



国际刑警组织在法国里昂的总部



对付暴力是国际刑警组织总部的一项经常性
工作。这是第一届国际防暴大会与会者的合影。



意大利警察抓获大毒枭布鲁斯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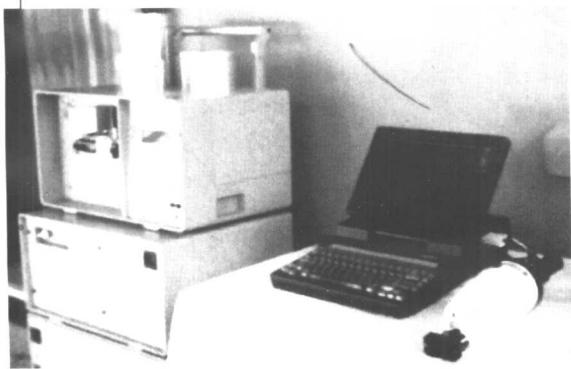
美国警察在抢救现场



香港警察机动部队总部的“飞虎队”，以其不俗的战斗力和对恐怖分子及劫匪的有力打击，备受瞩目。



江泽民主席与国际刑警组织执委会主席，
瑞典国家警察总监伯恩·埃里克森。



各国警方一般都拥
有的「离子分析仪」用
来搜查可疑地方有无炸
弹。



公安部部长陶驷驹(左二)、副部长白景富(左一)、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局长朱恩涛(右一)与国际刑警组织执委会主席埃里克森(右二)、秘书长肯德尔(中)友好会晤。

1997年4月7日，公安部部长助理兼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局长朱恩涛和国际刑警组织香港支局负责人、香港警务处处长许淇安在历史博物馆前的香港回归倒计时牌前握手留念。



引
章

通向国际刑警组织 的“三级跳远”

- 中国申请加入国际刑警组织。
- 国际刑警组织第53届全体大会上的斗争。
- “柳暗花明又一村”，中国的申请终于获得通过。
- “最重大的事件之一”。
- 令国际犯罪分子胆寒的晴天霹雳——中国国际刑警的建立。

在70年代以前，对大多数国人来说，“国际贩毒”、“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经济犯罪”、“艺术品非法走私”等等如今已散见于大众传播媒介的新型犯罪形式，其陌生程度与“哥德巴赫猜想”相较，似亦不遑多让吧？

1978年以后，随着我国改革大潮的勃兴和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国际犯罪分子和港澳台“黑帮”分子也见缝插针地把触角伸向了中国大陆。

境外犯罪分子一旦在华得手，立即千方百计潜逃出境。由于当时我国与许多国家尚未签订引渡协议，也不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成员国，无法援引该渠道向外国同行传递临时拘捕并引渡罪犯的要求，致使这些犯罪分子得以逍遥法外，并大肆吹嘘他们在

华期间的“高超”骗术和犯罪伎俩。

在 80 年代初期，最令我国公安机关办案时感到困难的是国际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当时，有关信用卡及其使用的一些常识在我国尚知之不多，境外的一些犯罪分子来华旅游度假时，常趁机使用早已过期作废的信用卡，或者使用有效期内的信用卡无限“透支”，挥金如土地购买各种商品和享受各种服务，等受骗单位发现时，这些诈骗犯早已出境，损失已无法挽回。

有鉴于此，早日加入国际刑警组织，与外国同行携手打击各种国际刑事犯罪活动的课题，刻不容缓地摆在了我国政府及公安机关的面前。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章程》第 4 条规定：“任何国家均可派出其业务属于本组织活动范围之内的官方警察机构作为本组织的成员；参加本组织的申请须经所在国政府当局向秘书长提出；参加本组织须经全体大会 2/3 多数通过。”

提出申请的有关准备工作从 1983 年就紧锣密鼓地铺开了。当我国政府和公安机关首长作出准备申请加入的决策，并指定刘文、朱恩涛等同志具体参加后，由于多年以来处于自我封闭状态，我们对国际刑警组织和外国警察部门的机构设置、运作程序、合作方式等有关情况所知甚少，所以，要做同事，必须先做学生。舍此则无法确定我国正式提出申请加入国际刑警组织的原则立场，也不利于日后与外国同行通过该组织展开联络和合作。

于是，1983 年 10 月上旬，公安部派出以陶泗驹为团长的中国公安代表团赴法国访问，团员包括刑事侦查局局长高旭等同志。在法期间，代表团赴位于巴黎郊外的国际刑警组织总部，拜访了秘书长博萨先生。博萨先生是一位对中国怀有友好和尊敬的法国警官，他深知国际刑警组织理应有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前程似锦的发展中大国的位置。对国际警务合作而言，中国早日加入国际刑警组织，其意义或许可与 1971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得到恢复之于世界和平与发展合作一样意义深远。因此，

博萨先生对中国公安代表团表示，他一直支持和欢迎中国的参与。

在此前后，我国公安部还派出大批警官，专门到当时已成为国际刑警组织成员国的泰国、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国进行考察访问，广交朋友，参观他们的通讯设施，了解这些国家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的工作情况，做到了心中有数。

1984年5月，在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和筹备后，我国公安部长刘复之、副部长李广群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应邀来访的博萨先生，代表中国政府正式提出了加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申请。

当时，我国台湾地区以“中华民国”名义在国际刑警组织窃取了中国的席位已有多年历史。根据该组织章程有关条款精神，我国严正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中国代表团加入后，即为中国政府唯一的代表团，由我方委派团长并行使表决权。台湾只能以中国台湾地区警察组织的名义派代表留在该组织内，但不能委派团长，无表决权。”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既要在国际刑警组织内确立“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又考虑到在与国际犯罪分子斗争中不留空白余地的必要性，我国提出的加入条件，得到了国际刑警组织执委会和许多成员国的理解和支持。

1984年9月，国际刑警组织第53届全体大会将在欧洲“袖珍国家”卢森堡召开。为了在这届大会上把讨论中国申请议题列入正式议程，我方进行了艰巨的努力和不懈的斗争，并广泛地开展了“警务外交”。与此同时，台湾方面也挖空心思上下活动，企图继续占据在国际刑警组织中的“成员国”席位。

8月26日，由刘文、朱恩涛等人组成的中国公安代表团离京飞抵巴黎后，改乘火车于28日抵卢森堡。代表团各成员夜以继日地准备有关材料，并频频会晤执委会委员和各成员国代表，交流看法，阐明立场。中国申请加入国际刑警组织一事已成为该届全体大会的中心议题，举世瞩目，我方的成败得失已远远超出能否

加入本身的意义。

9月4日，第53届全体大会正式开幕。

能够做的已悉数做到。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第53届全体大会能刮起东风吗？

我方决定：在被正式接纳为成员国之前，中国代表团暂不与会。

9月4日，中国代表团在下榻的宾馆里等待大会表决结果。

由于不在场，我方对大会辩论情况一无所知。4个小时过去了，代表团仍未得到消息。

窗外大雨倾盆，云翻雷吼，代表团成员们的心绪也随之七上八下，无法平静。

傍晚时分，雨愈发地大了，风势也更狂暴地逞起了威风。

终于，房间里的电话铃响了，某成员国的与会代表通报：中国的申请被大会否决。

“停杯投箸不能食”。中国代表团成员谁也没有心思吃晚饭，甚至忘记了“礼仪之邦”应有的待客之道，没有为被邀前来磋商的南斯拉夫代表团两位警官准备饭菜，听凭他们粒米未进地把两瓶“茅台”喝个精光……

“此恨绵绵无绝期”。多少个不眠之夜的劳顿，多少份不吝汗水的辛劳，还有国内多少双殷切期盼的眼神，难道尽付东流了吗？难道人生不如意的事真的十常八九吗？

不可能吧？

堪堪捱到第二天早晨。代表团成员打开晨报，上面并未登载我国申请被否决的消息。敏锐的朱恩涛当时就意识到，希望仍然存在。

果然，上午9时30分，一个友好国家的代表团团长打电话过来，告知：中国的申请已获通过。

雾里看花，难免将信将疑。

旋即向大会秘书处电询，秘书长不仅证实了中国已被接纳为

成员国的消息，而且当即邀请中国代表团立即赴会。

就在此时，窗外云开雾散，雨后初霁，天空忽又呈现出蔚蓝色。

中国古代有“天人合一”之说，居然在遥远的卢森堡应验了一回。

从此，中国加入了全球携手对付国际犯罪的行列，长城图案成为覆盖地球的安全网络中的一幅美丽风景。那么，前一天的瓢泼大雨是在昭示我们，要付出不懈的努力才能拨开云雾见天日，还960万平方公里乃至整个蓝色星球以朗朗乾坤之真实面目吗？

事后，我方才了解到大会紧张辩论的详情。在第一次付诸表决时，中国的申请未能达到2/3多数，但按照国际刑警组织章程和表决程序的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表决。不过，在该组织历史上尚未出现过两次表决的先例，而且，由于表决方仍是第一次的那些成员国，第二次即使进行也无把握。

大会主席找出了章程的英文版本，发现这里的“可以”是用“may”而非“should”，即：可以进行也可以不进行，而非必须进行。大会主席当即表示，那么就不再进行第二次表决了吧！

这时，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位法律顾问找出了章程的法文版本。在该版本里，“可以”一词用的是“必须”字样！

按照惯例，当国际刑警组织的不同版本文字材料出现歧义时，应以法文本为准。

“上帝把门堵死了，却又在别的地方开了窗户。”

柳暗花明。

所以，在这位尽职尽责、胸怀孜孜敬业精神的法律顾问的据理力争之下，大会进行了第二次表决。而这一次，中国的申请获得了通过。

所以，1984年9月7日的《人民日报》在头版刊发了这一消息：

“……国际刑警组织第53届大会通过秘密投票，接纳中华人

民共和国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投票结果是 72 票赞成，27 票反对。投票表决后，台湾代表退出会场。由刘文率领的中国代表团进入会场，就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席位上……”

所以，同日一家外国通讯社评论说：“大会的进程表明，中国加入国际刑警组织是该组织接纳各成员国时最复杂的一次；今后的历史将表明，国际刑警组织接纳中国是其发展道路上最重大的事件之一……”

中国代表团全体团员换上了笔挺的制服，驱车前往大会会场。雨后的空气分外洁净，四周的草地一片郁郁葱葱，如一片美丽的波涛，映衬着绿树簇拥的现代化建筑物，宛如一幅浓翠欲滴的油画。代表团成员心情也因为喜讯的不期而至而格外激动，眼睛里情不自禁地荡起一泓笑意。

当中国代表团成员鱼贯步入会场时，台湾代表已经退场，会议代表纷纷把目光投向新出现于国际刑警舞台的中国警官，握手、道贺时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虚位以待主人的中国席位上，临时制作的桌牌上用法文写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代表团成员自豪地走向属于自己的位置，会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对这一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位于北京东长安街 14 号的公安部大院也是一片欢腾。这是中国公安队伍献给伟大祖国 35 周年国庆的一份厚礼！

目 录

引 章 通向国际刑警组织的 “三级跳远” (1)

第一章 国际刑警在中国 (7)

- 国际刑警组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 “我错了，大错而特错了。”
 - 锦鲤肚里的海洛因
 - 山川无言青史在
-

第二章 红色通缉令发自北京 (34)

- 红色中国第一号红色通缉令
 - 三十七层楼下的提货人
 - 台湾毒贩在鼓浪屿被杀之后.....
 - 红色通缉令发出之后.....
 - “不拘一格降人材”
-

第三章 跨越海峡的警务合作 (60)

- 台湾黑社会现状一瞥
- 日本、台湾警方均在通缉的要犯
- 首次向台湾移交杀人案犯
- 一位台北刑警的北京之行
- 头顶三顶“皇冠”的台湾黑社会头目
- 归去来兮的贪污犯、“洗钱”犯
- 偷渡客被遣返之后……

第四章 从王室“情恨”衍生出的 国际组织 (97)

- 踏着沉重的脚步
- 新纪元
- 向全球国际犯罪分子宣战
- 走近国际刑警组织
- 国家中心局
-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国际通报
- 技术支援
- 要消灭一切害人虫，全无敌

第五章 不容毒品逞凶狂（上） (124)

- 毒品危害溯源
- 全球携手打击毒品犯罪
- 亦真亦幻“金三角”
- 云遮雾罩“金新月”
- 扑朔迷离“银三角”

第六章 不容毒品逞凶狂（下）……… (150)

- 利夫布维尔的“第二职业”
 - 折戟沉沙的贩毒犯
 - 花瓣一散水珠落
-

**第七章 斩断国际恐怖主义的
“黑手”（上）……… (175)**

- 什么是恐怖主义？
 - 国际恐怖主义
 - 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 抢劫得手后又开枪行凶的恐怖分子
 - 亨利·卡雷特大街上的枪声
 - 谁炸毁了希腊游船？
 - 扑朔迷离的马丁·路德·金遇刺案
-

**第八章 斩断国际恐怖主义的
“黑手”（下）……… (202)**

- 针对航空器上犯罪的三项国际公约
- 天上，地下，没有劫机犯的“天堂”
- 劫机犯，从日本被引渡回国
- 《海牙公约》在斯里兰卡立即生效
- 世纪展望：恐怖分子会拥有核生化武器吗？
- 21世纪的“大规模毁伤武器”
- 病毒武器：一种非致命毁伤武器

第九章 伤人者刑，杀人者诛……… (226)

- 一个情节简单却引人深思的案例
 - 墨西哥合众国第一大案
 - 她的代号——黑寡妇
 - 环境杀人
-

第十章 役于金钱者，人为财死……… (253)

- 中国国际刑警的首次海外押解行动
 - 20世纪最大一起钻石盗窃案
 - 中英警方联手侦破绑架勒索案
 - “金盆洗手”后的故态复萌
 - 机关算尽反送了卿卿性命
-

第十一章 骗术：达不到彼岸的 桨橹……… (281)

- 诈骗银行和经济诈骗
 - 腰缠千万贯，骑鹤下扬州
 - 最高超的骗术，最无聊的结局
 - 埃佩夫妇的欧洲之旅
-

第十二章 假币，假币……… (309)

- 96年版100元面值美钞出台的前前后后
- 假钞浊流面面观
- 形形色色的伪造方式